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24号

申 请 人：王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王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XX0120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XX0120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5月6日22时51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牌号为豫P1AXXX五菱轻便厢式货车从某某路驶往某某城南门停车场。车辆停稳后，申请人下车走出20米后被一名辅警拦下并要求进行酒精检测。首次吹气，测试仪灯未亮，再次吹气时灯亮了，辅警让申请人到车上吹，显示数值为20左右，辅警询问是否喝酒，申请人明确回复没有喝酒，双方发生争执。申请人认为：1.整个过程无民警在场，仅有四名辅警对申请人采取强制措施且违法使用警械（手铐），强行将申请人拉到车上去抽血检验。而辅警不具有独立执法资格，且现场调查取证过程中未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执法程序违法，不完整的执

法视频也不能作为处罚依据。2.抽血检测时使用含有乙醇的消毒液导致申请人血液遭受污染，检验意见不能作为处罚依据。3.申请人被拘留期间，被申请人到商水县拘留所录制第二次口供，强硬要求申请人承认喝酒，并告知以血液抽检报告为准，其他不算数，误导申请人，申请人被迫无奈承认在2024年5月5日下午7时喝了一瓶喜力啤酒。该份口供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不应作为处罚依据。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程序违法、与事实不符，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于2024年5月6日22时51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牌号为豫P1AXXX的轻型厢式货车行至商水县某某城社区南门附近，被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查处。经查，申请人驾驶机动车使用性质为货运，属营运车辆。经检测，申请人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6.0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营运车辆。2.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立案后，对申请人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处罚前以笔录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后制作处罚决定书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后送达申请人。3.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根据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千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适用依据正确。4.申请人复议理由不能成立。首先，申请人的陈述与事实不符。事实是在查处过程中王某拒不配合，与执法人员发

生争执，执勤人员现场对其进行传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八条规定，人民警察在执行强制传唤等任务时，如果遇到违法犯罪嫌疑人可能逃脱……可以使用手铐……等约束性警械。现场对申请人使用警械（手铐）进行约束，符合法律规定。其次，当日执勤民警李兴奎、何红光带领辅警执法，并有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程序合法。再次，抽血过程由周口某某医院医护专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抽取，不存在使用含有乙醇的消毒液进行消毒的情况。《鉴定结论通知书》中明确告知申请人可在收到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申请，申请人并未申请。另外，民警到拘留所内对其询问过程文明规范、依法制作笔录，不存在申请人所称误导等情形。最后，申请人称其不知道驾驶车辆为营运车辆，与事实不符。行车证上有使用性质登记，且申请人称该车辆为超市自用，反而证明该车辆就是作为营运车辆使用，该车辆也并不是错误登记为营运车辆，即登记证书上显示的是变更登记，并非申请人所称的对登记错误的更正。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2024年5月6日22时51分，申请人王某驾驶车牌号为豫P1AXXX的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商水县某某城社区南门附近停车时，被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查处。民警现场采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申请人进行检测，申请人吹气时检测仪灯亮，后申请人不配合吹气检测，并称没有喝酒，民警对申请人采取强制措施带至周口某某医院进行抽血检

验。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编号为 411623300280XXX 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检验血液/尿样，申请人未提出异议。《血液样本提取笔录》显示消毒剂名称为不含乙醇的碘伏。血液样本经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鉴定，王某血液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 26.0mg/100ml。2024 年 5 月 7 日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向申请人送达了《鉴定结论通知书》（商公交〔2024〕XX 号），告知检测结果及其可以书面申请重新鉴定的权利，王某在通知书上签字，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重新鉴定。

2.2024 年 5 月 7 日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申请人王某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王某在当日上午 9 时 15 分的询问笔录中称“当时交警队民警查获我时我说我没有喝酒，就没有配合吹气，他们就带我去医院抽血了”。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查询到豫 P1AXXX 机动车详细信息显示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同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根据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王某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并予以签字。

2024 年 5 月 28 日经领导审批，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作出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XX0120X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 5 月 XX 日送达王某，对王某罚款伍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告知申请人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权利。申请人王某对该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1.2024年5月21日商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到商水县拘留所以对王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笔录中申请人对5月6日22时吃面包、喝荔枝味饮料及被查处时未配合酒精测试被带去抽血等内容与5月7日询问笔录内容无矛盾之处。2.申请人所驾驶车辆在公安机关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后即2024年6月13日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为“营转非”。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7月23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辱骂申请人、不文明执法，且申请人所驾驶车辆属于超市自用，不属于营运车辆。其他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立案决定书；2.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询问笔录2份；3.视频光盘（查处、吹气、抽血、血检等视频资料及照片）；4.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及送达回执；5.血液样本提取笔录；6.人员基本信息、驾驶人基本信息、车辆信息；7.鉴定聘请书及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8.司法鉴定许可证、检材照片、检测人员资质；9.鉴定结论通知书及送达回执；10.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1.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领导审批表及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XX0120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2.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13.商水县公安局调取证据通知书及证明；14.人民警察证复印件；15.申请人提交的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表。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

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本案中，申请人王某被查处时血液检出乙醇成份，含量为 26.0mg/100ml，且其驾驶的轻型厢式货车登记信息为营运车辆，故申请人王某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事实清楚。申请人即使存在其笔录中所述吃面包、喝荔枝饮料的情形亦不影响血液检测结果，且申请人对血液检测结果无异议，未提出重新鉴定。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称其血液被污染的理由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另外，申请人在处罚后将车辆登记信息变更为非营运车辆，不能改变处罚前及处罚作出时车辆使用性质为营运车辆的事实。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 15 日拘留，并处 5000 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根据查明的事实，经处罚前告知、领导审批等程序，依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伍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内容适当。

另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对酒后、吸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检验、检测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因申请人在查获现场不配合呼气酒精测试，执法人员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带去抽血检测，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的规定，执法人员所使用的手铐属于约束性警械，

故申请人称民警违法使用警械（手铐）等程序违法的理由，本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XX0120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26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